

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持本公司股份 51,141,909 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 6.3953%）的股东雷岩投资有限公司计划在未来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12,000,000 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 1.5006%）。

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3 月 7 日收到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雷岩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雷岩投资”）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的名称：雷岩投资有限公司。

（二）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、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雷岩投资持有公司股份共计 51,141,90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.3953%，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。

二、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1、减持原因：对外投资和资金周转。

2、股份来源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。

3、减持数量：不超过 12,000,000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.5006%（若此期间，公司有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，该数量进行相应处理）。

4、减持期间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，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，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%；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，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，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%。

5、减持方式：大宗交易、集中竞价交易或协议转让方式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雷岩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。

2、本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不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。雷岩投资承诺，在减持期间，将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3、本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雷岩投资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》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3月7日